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全字第40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懷民

相對人 鍾昭正即捷瑞車藝社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昭正即捷瑞車藝社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萬4132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萬239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萬2396元，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嗣於114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欠本金10萬23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屢次催告但獲相對人表示財務狀況不

01 良無法繳納。又相對人前經本院駁回相對人對中國信託商業  
02 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停止執行之聲請，另查詢財團法  
03 人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紀錄，相對人全體金融機  
04 構授信總餘額為102千元，於元大銀行信用卡已出現循環動  
05 用情形，且嗣經調解不成，可認相對人履約意願薄弱，且觀  
06 諸其財產清單，顯不足以清償債務，未免聲請人恐日後有不  
07 能或甚難執行之虞，願提供擔保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等  
08 語。

09 三、查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據其提出相對人稅籍登記資  
10 料、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11 等為證，且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店  
12 簡字第1187號案件繫屬中，堪認已就其請求原因為釋明。就  
13 假扣押原因部分，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聯徵中心紀錄，相對人  
14 向元大銀行申請使用之信用卡於114年7月起開始出現只繳納  
15 最低還款金額之情形，且由相對人聲請停止中國信託銀行前  
16 對相對人提起之強制執行聲請（案列114年度司執字第13451  
17 1號，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42號裁定駁回），足見相對人  
18 受聲請人及其他債權人同時追償。加以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  
19 人113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相對人名下僅有利息所得1  
20 322元，則相對人之財產與總負債確可能具有差距，而有日  
21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  
22 因為相關釋明，雖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  
23 擔保，應認可補釋明之不足，即與首揭規定無違，自應准許  
24 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  
25 准許之。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陸華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02 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  
03 後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4 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張肇嘉